

一、 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p>請問若學生已修完校訂畢業學分數，惟證照尚未取得，俟學生取得校外證照後即可畢業。故學生並未選修任何學分，請問此生是否列計「延畢生」？</p> <p>若否，則此生之年級為大學五年級，系統需過濾其選課或「使用學校資源」情列，此定義是否恰當？</p>	<p>請依是否符合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則認列為延畢生。</p>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1. 請問此表所稱「外國學生」是否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1. 是，本表蒐集境外非學位生之進修、交流情形，故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地區學生資料。
	2. 若含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建議是否修改「學 7」之表單名稱？	2. 謝謝建議，後續本作業小組將建議教育部同意調整表冊名稱為「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統計表」。
	3.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每學期均來函要求各校填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交流調查表，欄位含學生姓名、個資、原就讀學校、省市別等詳細資料，以上資料可否由系統抓取或跨單位合併，以減少各校重複填報作業？	3. 本案將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討論表冊內容是否可整併，以降低學校重複填報作業。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請問學生註冊數於開學前完成休學全額退費，是否計入註冊學生數	是。請參閱表冊填表說明「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之定義及案例說明。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本表「在職者」定義為學生入學時，但本表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若學生入學時無在職，10 月初有專(兼)職，是否仍以未在職列計？	有關本表「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請依學生實際註冊後至調查基準日止，該學生為已在職者。

	<p>新增調查新生是否在職，因學校辦理推薦甄試且提早入學，新生基本資料均於 1 月前完成填寫，請主辦單位新增項目時提前告知。</p>	<p>有關本表新增事項，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68473 號函知學校，爰仍請學校配合調查及統計。</p>
--	--	--

二、 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p>期刊發表年月欄位，因現期多數期刊，尤其國外期刊已無註記月份，但校庫系統若無填列月分則無法上傳，建議考慮修正。</p>	<p>本表建議學校依期刊發表(行)月份填報(建議可參考教師升等送審之認列方式填報)。</p>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p>學 10. 學生實習統計為學年度(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但研 20. 實習統計為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是否增加調查難度?</p>	<p>配合私校獎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等需求，仍請各校配合統計與填報。</p>
	<p>研 20 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家數與金額，與研 13. 「各種智財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可填列之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是否會有重覆列計之問題?</p>	<p>是，有重複填列，但「研 13」之「各種智財權衍生運用總金額」所填金額包括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等範疇，相較於「研 20」僅需填報「技術移轉金額」更為廣泛，故請學校分別統計填報。</p>
	<p>「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家數、金額，是否有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金額?</p>	<p>本表請填報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者之「有技術移轉事實之金額」，不包括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金額。</p>
	<p>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將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但若有非中小企業的廠商有實際進駐學校育成中心，該如何認列?</p>	<p>1. 本表「育成中心所培育之企業家數」，不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限，亦即不分企業規模，符合定義者皆可填報。 2. 另育成中心收入之「獲得政府補助計畫之金額」，若屬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之育成單位，其金額請以「經濟</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請教：如果學校沒有「育成」字樣的編制單位，但是「產學合作組」實質業務含括育成，這樣可以填報嗎？</p>	<p>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p> <p>可，但該單位必須符合本表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s)」，亦即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方可填報。</p>
	<p>請問【育成中心收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此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資策會取得經濟部計畫再分包給學校的算嗎？ 2. 請問計畫跨年度該如何計算？研 20 統計期間為 103/1/1-103/12/31，如有一跨年度計畫(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金額分別以 103 年補助一次及 104 年補助一次，請問該如何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育成中心收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故計畫補助金額非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計畫經費者，不得列計。 2.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如果專任教師有出資，但未擔任公司員工，僅為顧問，是否需填入？	若該專任教師屬於合夥人亦請填報。
	此表應該非學校可填報之內容，學生或老師離校自行創業，並無責任通報學校管理，若是在校即自行創業亦無強制填報的必要，請問該表是由學校哪一個單位填？無法辨別	本表仍請學校配合調查與填報，建議可先行依政府相關創業計畫獲取師生創業資訊，輔以透過產學單位、育成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盡量獲取資訊。
	<p>「學校師生創新事業明細表」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請問學校內師生所指調查方向為何？</p> <p>a.是先找 103 年度還存在的公司後，再找裡面本校教師學生有無符合公司組成人員定義？</p> <p>b.還是先找本校教師學生有無符合公司組成人員定義，再看有沒有在 103 年創公司？</p>	<p>1. 本表係調查前 2 年度曾任職學校之教師、現任兼職公司職務之教師或由學校借調之公司擔任職務教師、在學學生、因公司原因而休退學學生及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並於 103 年度自行創業之公司資訊。</p> <p>2. 建議學校可先行依政府相關創業計畫獲取師生創業資訊，輔以透過產學單位、育成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盡量獲取資訊。</p>
	請問研 22 表冊有關公司(行號)組成人員欄位填報資料，是指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或是公司(行號)所有組成人員資料？	本表係調查公司(行號)內所有組成人員之資料，並以【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p>請問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表示若前 2 年度曾任職之教師、現任兼職或借調之教師、在學學生、因公司原因而休退學學生及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有自行創業者皆可填報？</p> <p>請問創新創業之定義為何？若是前揭項目皆包含，調查方面較有難度。</p>	<p>1. 是。本表調查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且學校師生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加經營)。</p> <p>2. 建議學校可先行依政府相關創業計畫獲取師生創業資訊，輔以透過產學單位、育成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盡量獲取資訊。</p>
	是否可依據獲得政府或其他創業計畫補助為主進行填報？	建議學校可依政府相關創業計畫獲取師生創業資訊，輔以透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衍生企業」之定義，學校需擁有該公司股權，若學校無該公司股權是否仍需回報？	過產學單位、育成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盡量獲取資訊。 本表所稱「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而成立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成立），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衍生企業」是否泛指與學校有技轉事實，且學校有技術入股之企業？是否只要符合調查定義且 103/12/31 止仍登記在案的公司皆為調查範圍？(EX：99 年學校取得股權，且該公司 103 年底仍登記在案者，是否為此表的調查標的?)	本表所稱「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而成立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成立），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請問衍生企業一定係由學校所設立之公司(行號)?或是校外人士運用學校研發成果而設立的公司，但學校佔有該公司的股權亦可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稱「衍生企業」非指由學校創辦或成立之公司，其與校辦企業不同。 2. 本表所稱「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而成立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成立），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公司組成人員若為教師，但為公司無經營權之董事，請問認列類別應填列為何？	關於公司組成人員，係以【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其中「教師」又區分為「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及「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公司擔任職務者」等 3 類，請學校參閱表冊定義填報。
	「衍生企業」定義中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並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請問亦擁有該公司股權，是必要條件嗎？	是。本表所稱「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而成立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成立），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者，方可填報。
	假設學校無擁有公司股權，但教師有技術入股，是否認列？	本表必須為「學校擁有該公司股權」，始可填報。
	專任教師兼任公司董事，是否算「兼任」公司職務？	是，但教師專職於公立大學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而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年營業額若公司無法提供，可否採用最近一期(103 年)資料填報？	可。
	<p>煩請明確解釋衍生企業之定義。</p> <p>1. 於說明會現場，有學校代表以「臺灣大學與鴻海公司」之合作情形為例，臺灣大學給予鴻海公司 know-how 或專利後，並取得鴻海公司 2 張股權，請問鴻海公司是否為臺灣大學之衍生企業，當下獲得答覆為非衍生企業。</p> <p>2. 爰此，請問是否如透過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學校之 know-how 或專利之企業，係已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並非取得 know-how 或專利後，才衍生之企業，即不屬於衍生企業？</p>	本表所稱「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而成立之公司（應依公司法成立），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在「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案(草案)」尚未通過前，國立大學之校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務基金無法挹注企業，則研 21 表的「學校資金投入」欄位，是否填「0」，亦或有其他較明確之定義？</p>	<p>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學校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及自籌收入等 2 類，<u>學校並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u></p>
<p>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p>	<p>爾後如「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案(草案)」通過，在衍生企業定義的說明中指出，「學校對衍生企業投資之經費來源，得由學校基金或學校法人出資挹注；其出資之資金部分，以自籌財源為限」，請問「自籌財源」之定義為何？是否可再作說明。</p>	<p>「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學校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及自籌收入等 2 類，<u>即學校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u>另私立大學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私立學校贖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